

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● 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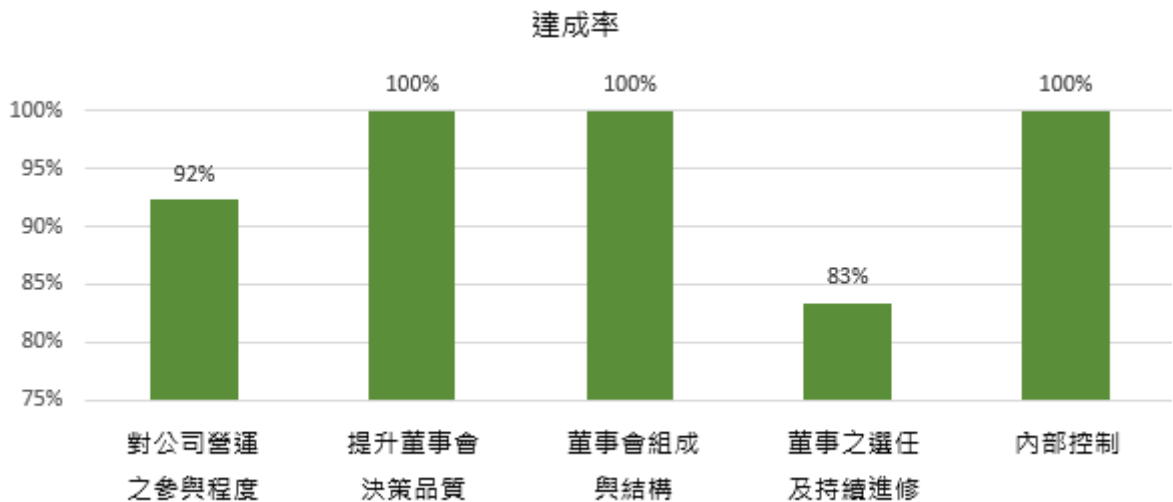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職責暨克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。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之「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，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。

●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1. 評估期間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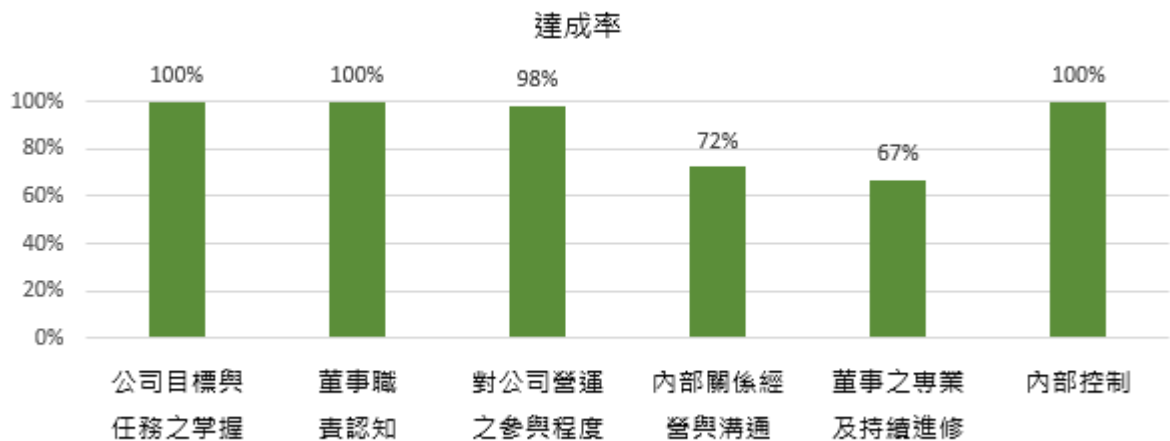
2. 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：

共分 5 大面向，合計 45 題，各面向之達成率如下圖所示：



3. 內部董事成員自評結果：

共分 6 大面向，合計 25 題，各面向之達成率如下圖所示：



4.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尚屬良好，將持續強化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。